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号

罪犯余卫平，男，195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博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2008)昆刑经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卫平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卫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卫平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1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60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21元，账户余额4451.20元；于2015年12月25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1月2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2号

罪犯唐志军，男，196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志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501.52元；期内月均消费228.58元，账户余额407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1月2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3号

罪犯马文林，男，197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2018)云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林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华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林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28元，账户余额1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4号

罪犯马明昆，男，1961年9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0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6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昆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明昆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1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53 元，账户余额 158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保才，男，1983年8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保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15 元，账户余额 26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6号

罪犯尤保柱，男，195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保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68元，账户余额118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保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7号

罪犯汪绍华，男，1957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绍华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7.68元，账户余额118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罗铭福，男，196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铭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40元，账户余额60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9号

罪犯邓天福，男，197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彭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天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8.78元，账户余额195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金华昌，男，196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华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华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08 元，账户余额 207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余彬彬，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彬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79 元，账户余额 28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李辉，男，200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50元，账户余额97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春权，男，199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春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0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1.71元，账户余额86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吴永昌，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永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5.61元，账户余额817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王福贵，男，199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41 元，账户余额 108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李飞，男，199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8.35 元，账户余额 74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王翔，男，199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18 元，账户余额 208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杜延，男，198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61 元，账户余额 175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张宇，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64 元，账户余额 147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梁顺，男，1988 年 1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92 元，账户余额 103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刘志强，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5.36 元，账户余额 173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王安乾，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45 元，账户余额 132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高磊，男，1991 年 2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磊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高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磊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16 元，账户余额 169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小钢，男，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13 元，账户余额 64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罗兵，男，1969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09 元，账户余额 2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龚正明，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正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民事补偿 125858.02 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16 元，账户余额 243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胡咏香，男，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初 9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咏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07 元，账户余额 90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张健，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50 元，账户余额 953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刘林，男，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33 元，账户余额 44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李盼，男，1990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富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66 元，账户余额 28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龙泳吉，男，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初 1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泳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37 元，账户余额 80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泳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阿苦牛且，男，1987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牛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70 元，账户余额 414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牛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刘松，男，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6.99 元，账户余额 211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苟康，男，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58.22元，账户余额81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罗成强，男，197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68元，账户余额82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马金林，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33元，账户余额20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曾发贵，男，1976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63元，账户余额247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马晓刚，男，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中等专科学历，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16 元，账户余额 173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冯吉祥，男，2000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刑初 57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48 元，账户余额 80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宋林周，男，199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刑初79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7.88元，账户余额103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林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彭福帮，男，200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初 60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51 元，账户余额 127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福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左震，男，198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64.26 元，账户余额 120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43号

罪犯严启军，男，197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2923刑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启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28元，账户余额420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杨茂强，男，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茂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86 元，账户余额 64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何前，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2925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95 元，账户余额 99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张照波，男，1972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照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照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94 元，账户余额 473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照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苏有朋，男，199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有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79 元，账户余额 5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有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谭中诚，男，198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1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中诚犯非法经营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谭中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09 元，账户余额 2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中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曹万森，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尚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万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曹万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18 元，账户余额 325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万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唐世豪，男，2001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世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31 元，账户余额 45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谭祖付，男，1994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祖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30 元，账户余额 2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祖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罗澳，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京山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24 元，账户余额 173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王东，男，1997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78 元，账户余额 35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邓坤，男，197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坤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55元，账户余额111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魏克飞，男，198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岐山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37 元，账户余额 75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宋天辉，男，1991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天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02 元，账户余额 502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天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罗林，男，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90 元，账户余额 80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金廷友，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00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廷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累计余分 557.2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93.05 元，账户余额 122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杨国兴，男，198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75.44元，账户余额39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杨乔古，男，198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乔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97 元，账户余额 17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3 月 08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张格荣，男，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格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6.22 元，账户余额 1841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格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晓川，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74 元，账户余额 143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王帅，男，1980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公主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97 元，账户余额 106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祝伦红，男，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伦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86 元，账户余额 80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黄士朋，男，1977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士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59 元，账户余额 239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士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刘安伟，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08元，账户余额47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罗发，男，1981 年 5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76元，账户余额144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3月08日